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25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瑞清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213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瑞清於民國113年4月29日晚間9時許，在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「大潤發員林店」購物消費後，於同日晚間10時2分許，欲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貨車離去時，因未能完成繳費動作，致無法駕車離開告訴人阜爾股份有限公司所經營之該停車場，竟基於毀損之犯意，徒手拍打該停車場出入口之驗證機螢幕，致驗證機螢幕毀損，致令不堪使用，足生損害於告訴人（維修費用為新臺幣【下同】3萬6,750元）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此觀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即明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，依同法第35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已成立調解，告訴人具狀撤回本件告訴，此有本院113年度員司刑移調字第342號調解筆錄及告訴人於114年2月4日出具之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在卷可憑，揆諸首揭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公訴不受理之判

01 決。

0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3 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05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巫美蕙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8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0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
12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14 書記官 李韋樺